

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关联交易的告知函

尊敬的委托人: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,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,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,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,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,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,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”。

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4月30日赎回我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B货币市场基金,扣除赎回费后的赎回金额为27,287,839.79元人民币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5月13日